

## 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的回复函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收到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书面问询函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有涉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19 年 3 月 5 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